

本場館內

禁止飲食



# 空氣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演練及應用 法規說明會簡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家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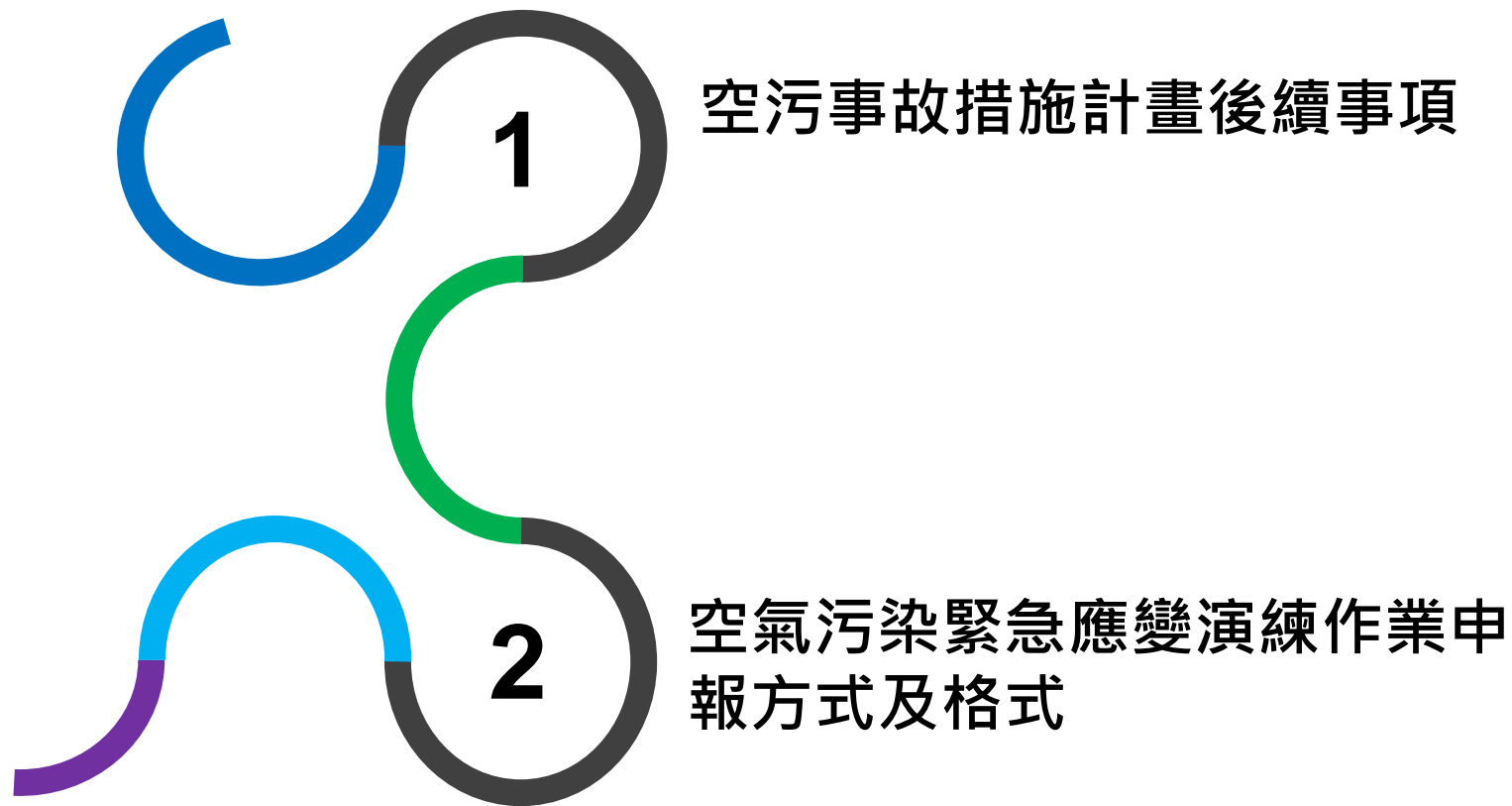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9年10月修正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 簡報大綱





# 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後續事項

# 法規依據

## 空污法第33條

- 空污方面於107年8月1日公布之空污法第33條，針對公私場所平時應擬定措施應變計畫報請核定；縣市主管機關於突發事故過程應發布空品警告。希望公私場所能透過掌握廠內操作物種、應變相關器材，能於事故當下即時應變，降低事故危害性。

空污突發事故  
緊急應變  
措施計畫  
公私場所

- ★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實執行。

發布  
空氣品質  
惡化警告  
縣市主管機關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 應提報措施計畫書對象認定

□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第一批應提報對象

因「吸入」影響健康及立即性造成民眾危害之物質，事故造成之風險較高

且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使用附表所列**29種**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之廠家

□ 公私場所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 達一定規模之廠家。
- 專責人員應擬定、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次頁

項 目	內 容	起 始 頁 數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 操作條件、操作期程規定	..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 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
	四、空氣污染物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 式、處理容量及操作條件規定	..
	五、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規定	..
	六、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規定	..
	七、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定期檢測規定	..
	八、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紀↓ 錄規定	..
	九、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檢)測結果申↓ 報規定	..
	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檢查及保養規定	..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

# 措施計畫書核可

- 公私場所措施計畫書核可後應依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第3條公私場所於取得本法第35條第1項所列核准(定)文件之日起15日內應將資訊公開於固定污染源資訊管理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

請選擇所在區域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連江縣

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

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金門縣、屏東縣

<https://apmis.epa.gov.tw/>



# 措施計畫書核可公文

□ 公私場所措施計畫書核可後應依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  
機密審查辦法，第3條公私場所  
於取得本法第35條第1項所列核  
准（定）文件之日起15日內應將  
資訊公開於固定污染源資訊管理  
系統

裝  
訂  
線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空保科

文號：桃環空字第09021297號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公私場所應依本府核定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預防整備事項，每年至少辦理1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該演練得與其他事業單位相關演練一併辦理。事故演練後，得依演練結果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並於演練後30日內檢附演練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 三、再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公私場所使用管制物質種類改變或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向本府申請重新核定。另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因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管制物質使用許可量或廠內通報聯絡人資訊有變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報請本府備查。
- 四、另依「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取得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5條第1項所列核准（定）文件之日起15日內，應將資訊公開於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違者將依前法第69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



# 應提報措施計畫書對象認定

## □ 29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清單

項次	名稱	CAS NO	項次	名稱	CAS NO
1	硫化氫	7783-06-4	16	反巴豆醛	123-73-9
2	甲硫醇	74-93-1	17	丁醇	71-36-3
3	乙硫醇	75-08-1	18	甲苯	108-88-3
4	甲胺	74-89-5	19	乙酸乙酯	141-78-6
5	氧硫化碳/硫化羰	463-58-1	20	甲基溴	74-83-9
6	鹽酸/氯化氫	7647-01-0	21	1,1二甲基聯胺	57-14-7
7	丙烯酸乙酯	140-88-5	22	環氧丙烷	75-56-9
8	二氧化硫	7446-09-5	23	甲酸甲酯	107-31-3
9	1,2環氧丁烷	106-88-7	24	一氧化碳	630-08-0
10	乙酸丁酯	123-86-4	25	二甲基硫	75-18-3
11	二甲醚	115-10-6	26	四氯化鈦	7550-45-0
12	氫氟酸	7664-39-3	27	異戊二烯	78-79-5
13	α甲基苯乙烯	98-83-9	28	氨	7664-41-7
14	氯丙烯	107-05-1	29	丙烯酸甲酯	96-33-3
15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暫無新增之管制  
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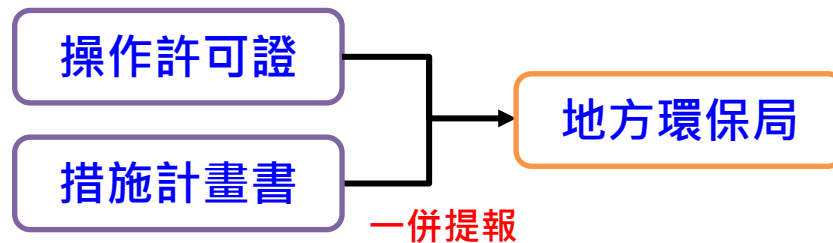
# 後續措施計畫書應提報

□新申請或尚未有操作許可證者：與操作許可證申請同時提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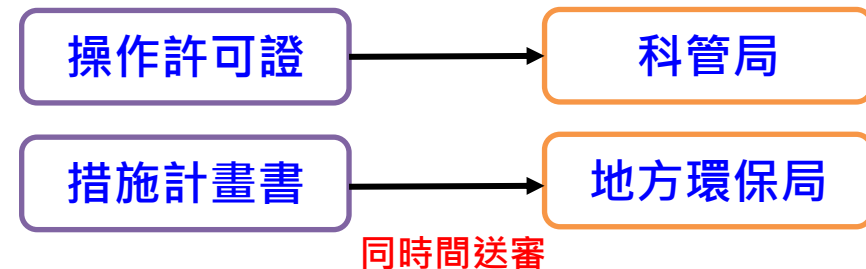


管制目的：公私場所操作前即有措施計畫書，做好廠內突發事故預防整備

一併提報環保局核定



同時提報環保局及科管局核定



# 定期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

109年度如有需**重新送審核定者**，應**發文至局內重新審查核定**  
預計110年審查系統將新增**重新審查核定之系統**

定期檢討

公私場所：  
1. 製程、儲槽原物料及產品種類改變  
2. 發生重大空污突發事故

3個月內

重新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

可延長為1年

特殊情形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內容更動

109年度如有需**內容更動**，直接**發文至局內備查**  
預計110年審查系統將新增**內容變更上傳系統**

空污事故措施計畫  
內容更動者

事實發生後  
30日內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內容更動包含：

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管制物質使用許可量或廠內通報聯絡人資訊變動情形。

# 定期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

目前審查系統**無重新送審核定及內容變更之欄位**，因此109年需發文重新送審及內容變更，**預計110年**審查系統將新增重新審查核定及內容變更之欄位統

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審查網



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資料上傳

繳費證明上傳

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補正資料上傳

查詢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進度

範本\_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v4.odt  
桃園措施計畫書撰寫簡報202001.pdf



# 空氣污染緊急應變演練作業 申報方式及格式

# 突發事故演練方式及辦理時間

- ❑ 目的為讓公私場所熟悉空污事故應變程序，且考量災害發生非僅發生空氣污染單一結果，為更貼近真實，規範演練可與其他事業單位之毒化災、消防演練一併辦理，更符合演練之目的。
- ❑ 每年至少辦理1次
- ❑ 應於109年度至少演練一次並備查。



## □ 公私場所措施計畫 書核定之公文突發 事故演練應於演練 後30日內備查

# 突發事故演練備查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空保科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90238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公私場所應依本府核定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預防整備事項，每年至少辦理1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該演練得與其他事業單位相關演練一併辦理。事故演練後，得依演練結果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並於演練後30日內檢附演練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 三、再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公私場所使用管制物質種類改變或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向本府申請重新核定。另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因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管制物質使用許可量或廠內通報聯絡人資訊有變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報請本府備查。
- 四、另依「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取得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5條第1項所列核准（定）文件之日起15日內，應將資訊公開於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違者將依前法第69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



# 突發事故演練上傳

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審查網



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資料上傳

繳費證明上傳

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補正資料上傳

查詢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進度

2020年度空氣污染緊急應變演練紀錄上傳

**核可之公私場所應於演練完成後30日內，完成  
演練資料PDF檔案上傳，不需要發文**



# 突發事故演練紀錄格式範本

□ 演練記錄格式範本資料於後續將放置於審查網頁下方

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審查網



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資料上傳

繳費證明上傳

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補正資料上傳

查詢桃園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進度

範本\_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v4.odt

桃園措施計畫書撰寫簡報202001.pdf

**公私場所\_應變演練資料v1**

# 突發事故演練紀錄封面

000 公私場所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相關資料

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

參演單位:

演練日期:



公私場所名稱請以全名方式撰寫(與許可證上資料一致)。



若非廠內自行辦理演練則應填寫相關辦理之主辦單位、指導單位、參演單位。



若僅廠內自行辦理演練，則主辦單位、指導單位、參演單位皆可免除填寫。



填寫正式演練日期

# 突發事故演練紀錄目錄

## 目錄

- 一、依據
- 二、演練目的
- 三、演練情境想定
- 四、演練地點
- 五、期程規劃
  - (一)預演時間：
  - (二)正式演練時間
- 六、演練內容規劃
  - (一)應變組織架構圖
  - (二)通報流程圖
  - (三)任務編組：
- 七、主辦單位
- 八、承辦單位
- 九、參演單位
- 十、規劃單位
- 十一、演練場地配置
  - (一)各參與單位職責
  - (二)各單位參演人員及器材分工規劃表
- 十二、演練腳本
- 十三、演練照片
- 十四、附件



第七-十一項目，如為廠內自行辦理演練則  
不需填寫(刪除即可)

# 突發事故演練紀錄

## 一、依據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列管之公私場所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空污演練，熟悉空污事故應變程序，並藉由演練結果檢討空污措施計畫。

## 二、演練目的

強化空氣污染事故之預防整備量能及警告通知作業方式，降低事故造成之危害。

## 三、演練情境想定

甲苯儲存槽外洩

可依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辦法或加入其他毒化物、消防法規之相關依據

可自行填寫廠內演練目的。

演練情境應依照核可之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中演練情境辦理可搭配火災或毒化災之情境設定，但須於腳本內提到空污之應變

# 突發事故演練紀錄

## 四、演練地點

甲苯儲存槽廠務區前面空地

## 五、期程規劃

(一)預演時間：109年10月12日13:00-14:00

(二)正式演練時間:109年10月13日13:00-14:00

## 六、演練內容規劃

(一)應變組織架構圖

(二)通報流程圖

(三)任務編組



演練地點:依照廠內演練地點填寫



期程規劃:如有多次預演，則填寫多次預演時間，或將預演及正式演練以表格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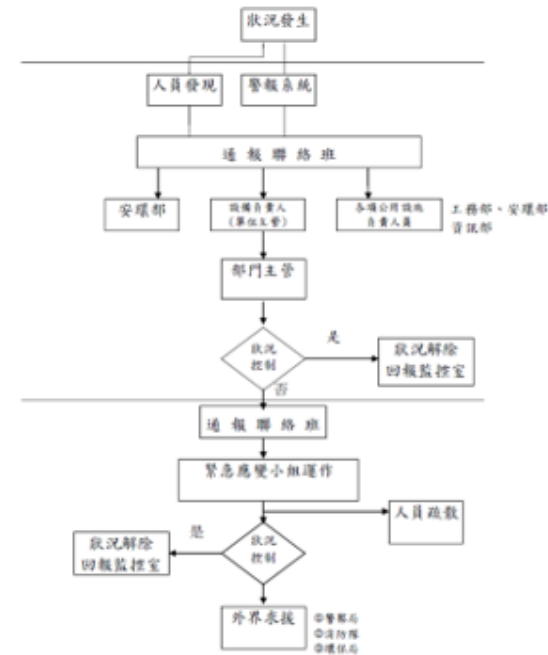
演練內容規劃可依照核可之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中可引用緊急應變任務分工(分工已有應變組織及任務)及通報流程

# 突發事故演練紀錄

(一)應變組織架構及任務

組別 職務	職務 名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任務
總指揮	總經理	張景山			為事故緊急應變之決策者，於緊急狀況時，決定應變行動及下達全員疏散之命令。
應變指揮官	工安處 處長	許成坤			為現場緊急應變之指揮執行者，於狀況解除後須立即召開檢討會議。
指揮班	製造處 處長	王志瑜			向緊急應變小組傳達命令及情報。
通報聯絡班	經營管理處 處長	許淑真			負責受理現場通報，通知人員疏散、通知設備負責人及公用設施相關人員進行處理，通知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通報外單位支援機構。
緊急事件處理班	生產各部 主管	1. 黃明修 2. 魏呈顯 3. 呂易翰 4. 周思生			聽從緊急事件處理班班長的指揮，負責緊急事件中人員疏散、管制、滅火、化學品緊急止洩、除污、防洩及協助外單位支援機構等工作。
避難引導班	生管部 副理	曾麗華			依據「消防防護計畫書」規劃的逃生路線圖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於通達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安全防護班	研發工程處 處長	潘坤達			確認及警戒危險物質洩漏之狀況。
救護班	安環部 課長	李美穎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部門、受傷情況及部位。
公設檢救班	設備課 課長	楊秀清			對其管理之設施做適當之處置、檢修。
避難逃生班	品保部 經理	邱冠霖			未於緊急應變小組中分派任務之人員，依避難引導班之指示進行避難逃生。

(二)通報流程圖



# 突發事故演練紀錄

七、主辦單位⇐

XX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承辦單位⇐

XX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參演單位⇐

XX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X 消防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XX 醫院等⇐

十、規劃單位⇐

工研院⇐

十一、演練場地配置⇐

(一)各參與單位職責⇐

(二)各單位參演人員及器材分工規劃表⇐



第七-十一項目，如為廠內自行辦理演練則不需填寫(刪除即可)



參與聯合演練則依照聯合演練之各單位填寫



演練場地配置可用圖面或表格呈現各參演單位及人員器材分工表

# 突發事故演練紀錄

項次	單位	道具機具車輛
1	消防局	水庫車1部、救護車1部、化災車1部、區域劃分板子
2	環保局	毒災應變車1部、空污應變車1部、C級防護衣2套 緊急應變指南、偵檢設備、採水設備
3	北區技術小組	環境事故器材車1部、紅、綠旗、偵檢設備
4	聯防組織	SCBA四套、2部車
5	XX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A級防護衣四套、C級防護衣四套、止漏設備及廠 內緊急應變及對外通報、化災處理車1部、除污 棚



# 突發事故演練紀錄

## 十二、 演練腳本

自 <sup>1)</sup>	至 <sup>2)</sup>	對 白 <sup>3)</sup>	備 註 <sup>4)</sup>
值班主管 <sup>1)</sup> (搶救隊長)	現場技術員	控制區發生氣瓶外洩，請立即由上風處到C12北邊集合，我會立即趕赴現場。 <sup>5)</sup>	說明 <sup>6)</sup>
值班主管 <sup>1)</sup> (搶救隊長)	後段區 <sup>2)</sup> 值班主管 <sup>3)</sup>	喂，XXX嗎？目前C12廠房有氣瓶洩漏，請立即啟動警備系統並成立應變小組。 <sup>5)</sup>	說明 <sup>6)</sup>
搶救隊長 <sup>1)</sup>	應變組長 <sup>2)</sup>	XX時XX分時發生氣瓶外洩，初步研判應該是氣瓶撞擊加壓時，氣瓶脫卸釋放管洩漏出來，且濃度持續上升中，發生原因暫時無法確定，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支援，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相關單位。 <sup>5)</sup>	說明 <sup>6)</sup>
應變組長 <sup>1)</sup>	控制室 <sup>2)</sup>	好的，立刻廣播全場啟動緊急應變進行疏散，各自衛編組人員立即採取動作，全廠人員立即進行點名及疏散。 <sup>5)</sup>	說明 <sup>6)</sup>
控制室 <sup>1)</sup>	應變組長 <sup>2)</sup>	收到，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集結，全廠人員立即進行人員清點及疏散動作 <sup>5)</sup>	說明 <sup>6)</sup>

## 十三、 演練照片

事故發生	廠內通報
疏散	應變小組集結

## 十四、 附件

演練簽到表、檢討報告、安全資料表、演練疏散避難地圖.....等



演練腳本，應有演練階段、步驟等，如為相關演練一併辦理，腳本內需含有空污應變等相關程序



演練相片依照演練階段、步驟等放置相片及簡單說明



附件應有演練簽到表、檢討報告、安全資料表、演練疏散避難地圖.....等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